

广西师范大学外国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暂行）

师政教学〔2008〕44号

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和公安部联合颁发的《高等学校接收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2000年第9号），结合我校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的外国留学生的条件和录取手续

申请来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的外国留学生，须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如实填写《广西师范大学外国留学生申请表》，提供其真实有效的大学本科毕业文凭和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两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和小2寸正面免冠彩照12张。文科学生的HSK须通过4级（或通过学校命题的相应水平的汉语水平考试），理科学生的HSK须通过3级（或通过学校命题的相应水平的汉语水平考试），体育、艺术类学生须通过学校命题的相应水平的汉语水平考试。

学校国际交流处出入境管理科负责审查申请者的材料，并为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JW202表，连同有关材料报送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审批；在收到自治区政府的批件后，负责将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和JW202表寄送给申请者。

二、学习年限

外国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为2年。

三、新生入学和学生的注册交费

国际交流处负责新生入学的注册、住宿安排、新生名册的印制以及留学生出入境管理等工作，协助财务处收取学费与住宿费。

四、培养和教学管理

外国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和教学管理工作由接收外国硕士研究生的学院负责。具体如下：

(一) 外国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的制订。外国硕士研究生免修外语和政治理论，增设“汉语”、“中国概况”、“中国文化”等课程，各学院要就其培养方式、培养方案与课程设置作出相应调整。

(二) 指派导师、确定研究方向，对个人学习计划、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提出要求，对课程学习和考核方式作出规定。

(三) 组织学生参加汉语水平考试。汉语专业的外国硕士研究生毕业时 HSK 须通过 8 级，非汉语专业的外国硕士研究生毕业时 HSK 须通过 4 级，体育、艺术类学生须通过学校统一命题的汉语水平考试。

(四) 学生的教学、考勤、奖励、考试考核、成绩管理及学籍管理，学位论文的指导与答辩，学位授予，学位审核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外国硕士研究生休学、终止学籍、退学、毕业、结业等均参照我校硕士研究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 留学生学位授予信息采集工作。

五、外国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指导与监督

外国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指导与监督工作，由研究生学院负责。

(一) 根据学校有关研究生管理办法对外国硕士研究生的管理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

(二) 外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审核，培养过程的指导与监督，论文答辩前的学分、学籍和学位授予材料的审核。

(三) 组织召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学位，制作和发放毕业证和学位证。

(四) 留学生学位授予信息汇总与报送教育部等工作。

六、外国硕士研究生的档案管理

(一) 外国硕士研究生的审批、入学和出入境档案，由国际交流处负责建立和完善。

(二) 外国硕士研究生的教学、考勤、奖励、考试考核、成绩管理及学籍管理，学位论文的指导与答辩，学位授予，学位审核材料等档案，由接收外国硕士研究生的学院负责建立和完善。

(三) 学院将已毕业的外国硕士研究生的档案送交国际交流处，由国际交流处将学生的审批、入学和出入境档案归入后送交学校档案馆统一保存。

七、本办法自 2008 年 5 月 15 日起实行（学习年限改为两年已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由国际交流处和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